

發通知很麻煩。如果您做得不對,案子可能會耽擱。請按照以下步驟去做。

- 填妥法院的各種表格,把每一種表格複印 3份,然後把複印件送給法院書記官。書記 官會在Notice of Hearing (GC-020表) 中 寫明聽證時間。
- 2 **複印下列表格**,您必須向需要接到通知的 每一位個人和每一個政府機構各送一份複 印件。
 - GC-210 Petition
 - GC-211 Consent and Waiver
 - FL-105/GC-120 Declaration UCCJEA
 - GC-248 Duties of Guardian
 - GC-020 Notice of Hearing
 - 發通知給孩子的父母(或孩子的法定監護 人);如果孩子年滿12歲,還要把通知發 給孩子本人。

這意味著另外一位人士 -- **不是您本人**-- 必須 親自交送(也稱為「送達」)以上所列的表 格,表格必須在聽證之前15天送達。

親自**送達表格的人**必須填寫 Proof of Service, 也就是982(a)(23)表。 (送達人必須在把表格送達每一位人士或機 構後分別填寫一份Proof of Service。)

- 把表格郵寄給孩子的:
 - 0 祖父母
 - 兄弟姐妹
 - 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 Ο

這意味著另外一位人士 -- 不是您本人 -- 必 須在聽證之前提前15天親自郵寄這些表格 的複印件。

如果親屬已經同意由您擔任監護人,並且在 GC-211 表中的Consent and Waiver of Notice 上簽字,您就不需要向他們送交表格。

6

用郵件把通知寄給舊金山公眾服務部。 您還必須向他們郵寄Background Check, 也就是**PGF-1**表。

複印表格後把複印件郵寄到以下地址: SF Dept. of Human Services Legal Guardianship Unit, J530 P.O. Box 7988 San Francisco, CA 94120

- 7 您如果和孩子沒有親緣關係,還要把通知 郵寄給沙加 緬度 的社會服務部。
 - 複印表格後把複印件郵寄到以下地址: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**Director of Social Services** 744 P Street



9

10

Sacramento, CA 95814

郵寄表格的人必須填寫Proof of Service (在GC-020背面), 並且把填妥後的證明交 給您。

複印填妥後的Proof of Service, 把複印件 交給103房間的書記官辦公室。

請記住:您必須複印郵寄的所有表格, 在來法院時帶上這些表格的複製件。

需要幫助嗎?

請帶上表格前往: ACCESS中心,208房間



San Francisco Superior Court 400 McAllister Street Room 208 San Francisco, CA 94102-4514



415.551.5880 www.sfgov.org/courts

3

4